

中发改横栏投审〔2025〕5号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横栏镇垃圾 中转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横栏镇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报来的“横栏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了进一步提升整体垃圾处理能力，保障镇区居民正常生活，按照《横栏镇党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5〕107号》，结合《横栏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估算报告》及估算审核报告、《横栏

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横栏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310-442000-17-01-521642，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横栏镇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围垦。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计划建设一座垃圾中转站，设计规模等级为小型，基底面积为1016.7平方，建筑面积约为1889.46平方，结构形式采用为框架结构，包括垃圾压缩站、卸料区、办公区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光伏系统工程、设备工程等。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1533.6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

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5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纪检监察办、卫健分局、生态环保局、城建管理局、应急分局、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大队、水务中心、自然资源二分局、交易监管办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横栏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42000-17-01-52164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一、本次申请范围：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监理、主要设备、其他。

二、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含安装）、主要设备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三、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 4 月24日